



地產代理商鋪專業進修嘉許獎章 - 自願申報書

(請將填妥及簽署的申報書的正本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

第一部份：營業詳情說明書資料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受僱的持牌人總數*	
營業詳情說明書所載營業地點		地區(例如：灣仔)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第二部份：受僱持牌人詳情*

	姓名	牌照號碼	於申報年份之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頒嘉許證書***	
1.	(經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總數		
註：獲頒「商鋪嘉許獎章」的商鋪，必須有 80% 或以上受僱持牌人(包括經理**) 獲頒個人嘉許證書				

*包括所有於申報年份之 10 月 1 日當日受僱於此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的持牌人，不論該持牌人是否於申報年份之 9 月 30 日完結的進修時段獲頒嘉許證書。

**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有關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及學分要求，請參閱「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7 章及附件 G。

第三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本獨資經營商號、合夥經營商號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聲明本人已細閱「地產代理商鋪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日期

公司代表/ 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 姓名

公司代表/獨資經營者/合夥人#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號碼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將不適用者刪去

重要事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從此申報書所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a)處理有關的地產代理商鋪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鋪嘉許獎章”)申請包括在監管局網頁公布獲頒發「商鋪嘉許獎章」的商鋪；(b)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c)研究及統計。在此申報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果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未能提供申報書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監管局處理其參與計劃的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只會轉交負責執行上述用途之人士。有關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

計劃結果公布

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監管局網頁上公布獲頒發「商鋪嘉許獎章」的商鋪，例如營業詳情說明書編號、營業名稱及營業地點。如閣下不欲 貴商鋪資料在監管局網頁的「商鋪嘉許獎章」計劃的獲嘉許名單上公布，請將「拒絕公布」要求傳真至 2152 3600 或電郵至 eaatraining@eaa.org.hk。